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: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 1 號 2 樓
電話:03-9256311#11 傳真：03-9256316
承辦人：潘韻如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宜縣建師字第 004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活動行程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4 年度國內(北海岸)建築與景觀參訪之旅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回應許多會員殷切期盼辦理國內旅遊之提議，考量旅遊活動，增強和諧的公會文化氛圍以落實會員福利，遂依本會第 5 屆第 12 次福利及公關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活動項目：

名稱	辦理日期	會員費用	眷屬第 1 人 費用	眷屬第 2 人 起費用	預計 名額
114 年度國內(北海岸) 建築與景觀參訪之旅 (1 日)	114/5/24 (週六)	免費	1,000 元 (未滿 12 歲免費)	3,000 元	80 人
說明：1. 含行程中規劃之餐食、交通及保險等費用。 2. 依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排序登記。					

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止。

四、報名人數：預計 80 人(以遊覽車座位數為限)，人數未達 25 人不予出團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及眷屬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需送交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額滿時，可登記為候補但暫免繳費，視取消參加之人數再通知遞補及繳費。公會電話 (03)925-6311，傳真 (03)925-6316，E-mail:il.archi@msa.hinet.net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請至公會繳納或匯款至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；帳號 062-09-015875；戶名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」，匯款完成請電話通知

公會。

八、補助方式：參加會員由公會全額補助；會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等眷屬之第 1 人由公會補助 2/3，若為未滿 12 歲(即 102 年 5 月 24 日以後出生者)之眷屬則全額補助；眷屬第 2 人起無論年齡皆不予補助；未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亦不予補助。非上述所列舉之親友，可報名候補但無補助。

九、退費方式：會員及眷屬在規定報名期限內取消參加者，全額退還報名費。逾報名期限並在出發日之第 15 天(含)以前取消者，會員不予退費、眷屬退還 1/2 所繳之報名費。在出發日之第 14 天(含)以內取消者，會員及眷屬皆不予退費。

十、活動行程及報名表詳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